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写）单位：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5 条抛光线）

建设单位负责人：杜雪芳（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永承

报告编写人：王娟娟

编制单位（盖章）：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电话：13539333133

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1 -
1.1.项目基本信息.....	- 1 -
1.2.项目情况介绍.....	- 2 -
1.3.本次验收范围.....	- 3 -
二 验收依据.....	- 4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其他相关文件.....	- 5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建设内容.....	- 9 -
3.3.主要原辅材料.....	- 10 -
3.4.能源消耗.....	- 10 -
3.5.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 10 -
3.6.生产设备.....	- 10 -
3.7.给排水工程.....	- 10 -
3.8.二期项目水平衡图.....	- 11 -
3.9.二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 11 -
3.10.项目变动情况.....	- 13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
4.1.1.废水.....	- 18 -
4.1.2.废气.....	- 21 -
4.1.3.噪声.....	- 21 -
4.1.4.固体废物.....	- 21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
4.2.1.规范化排污口.....	- 22 -
4.2.2.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 22 -
4.2.3.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 22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 24 -
5.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24 -
5.2.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25 -
六 验收评价标准.....	- 28 -
6.1.废水验收标准.....	- 28 -

6.1.1.生活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 28 -
6.2.废气验收标准.....	- 28 -
6.2.1.厨房油烟验收执行标准.....	- 28 -
6.3.噪声评价标准.....	- 29 -
6.4.总量控制指标.....	- 30 -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31 -
7.1.生产工况.....	- 31 -
7.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7.2.1.监测工作制度.....	- 31 -
7.2.2.监测人员.....	- 32 -
7.2.3.监测分析方法.....	- 32 -
7.2.4.废水监测质控.....	- 34 -
7.2.5.废气监测校准情况.....	- 34 -
7.2.6.噪声监测校准情况.....	- 36 -
7.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 36 -
7.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37 -
7.5.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 38 -
7.6.污染物排放总量.....	- 40 -
7.7.环评与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40 -
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2 -
8.1.项目基本情况.....	- 42 -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2 -
8.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2 -
8.3.验收结论.....	- 43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5 -
附件 2.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初审意见.....	- 45 -
附件 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	- 53 -
附件 4. 一期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 57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57 -
附件 6. 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67 -
附件 7.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77 -
附件 8.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79 -

一 项目概况

1.1.项目基本信息

璟盛公司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5 条抛光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		
行业类别	建筑陶瓷制品 C3071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年产 850 万 m ² 抛光陶瓷砖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环评时间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13〕102 号 肇环建〔2014〕127 号	一期竣工验收时间	2016 年 3 月
二期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3699772898L001V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至 2023 年 7 月
二期项目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二期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	---------	--------	-------

1.2.项目情况介绍

广宁太和陶瓷基地位于广宁县太和管理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3.3 公顷（合 2449.5 亩）。基地以陶瓷生产为主导产业，形成以结构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新技术陶瓷为主，与传统日用瓷、艺术瓷、建筑卫生陶瓷及相关的陶瓷配套产业相结合的生产基地，建成高新技术陶瓷项目招商引资的集聚区，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集聚区，传统产业技术进步改造升级的集聚区，延长陶瓷产业链提升产业配套的集聚区。目前，该基地已有 4 家陶瓷企业进驻，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盛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取得《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02 号）（附件 1）。

根据《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 585 亩，建 10 条高档陶瓷砖生产线和 6 条抛光生产线，年产瓷砖 1550 万 m²。璟盛公司考虑到建材市场的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2014 年 9 月，由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函〔2014〕135 号对项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初审意见（附件 2），同意项目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4 年 12 月 2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以肇环建〔2014〕127 号对项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意见（附件 3），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将原分三期建设调整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 4 条（155 万 m²/条）、2 条（200 万 m²/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并新增 1 个破碎场（年产 12 万吨/年），年产陶瓷砖坯 1020 万 m²；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对一期工程生产的陶瓷砖坯进行抛光后加工，建设 6 条抛光砖生产线，

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砖 1020 万 m²。调整后总体工程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4.41%。

2016 年 3 月，企业一期陶瓷砖建设项目（1020 万 m²）环保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肇环建〔2016〕24 号）（附件 4）。

2020 年 7 月申请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23699772898L001V）（附件 5）。

2020 年 12 月，璟盛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原 6 条辊道窑采用水煤气作为燃料，变更后，企业 6 条辊道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拆除煤气发生站，分析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1 年 1 月，璟盛公司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LNG 供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划拆除煤气站，改建 LNG 供气站，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LNG 供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1〕8 号），2021 年 7 月完成 LNG 供气站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目前，璟盛公司二期项目建成了 5 条抛光生产线，另 1 条抛光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配套建设。2022 年 12 月 12 日，璟盛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二期工程（5 条抛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璟盛公司根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3.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抛光砖生产线 5 条）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9)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函（肇环函〔2018〕36号），2018年01月15日。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013年6月，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8月取得《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 2014年9月，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取得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2.4.其他相关文件

- （1）《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20 万 m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肇环建〔2016〕24 号）；
- （2）《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NT202105300）。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二期项目位于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 N23°30'24.37", E112°27'34.92", 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东面隔 426 米山地为梨仔崑村, 东南面 92 米为槐树寨, 南面为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 西面为山地, 东北面 66 米为学田坑村, 北面为山地。项目具体详见图 3-1-2; 厂区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2 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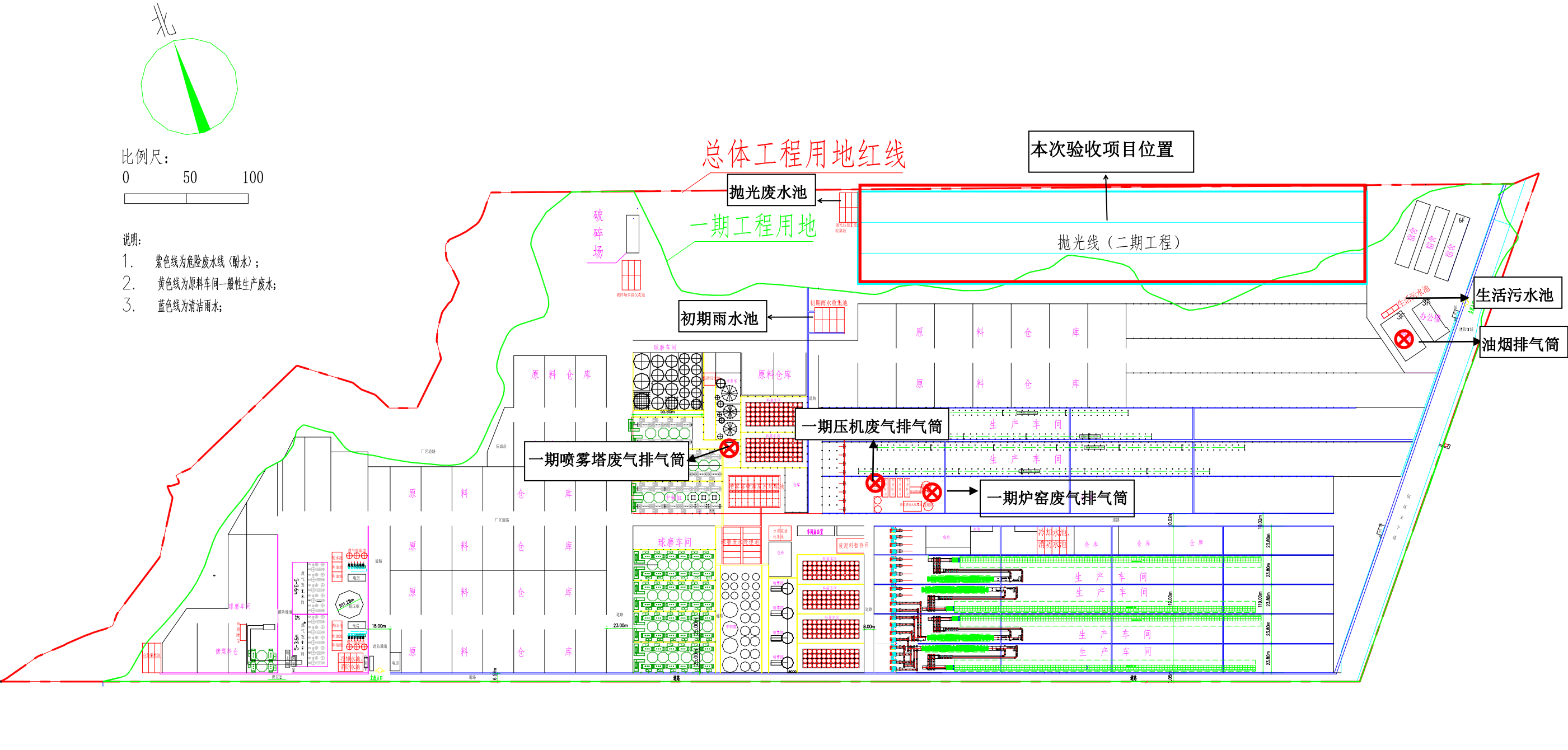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二期项目建设 5 条抛光生产线，年产陶瓷抛光砖 850 万 m²。现项目组成包括主要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5 条抛光生产线	二期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抛光后加工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	二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50t/d	依托一期原有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器。	依托一期原有设施
	固废暂存间（场）	其它一般固废储存间	依托一期原有设施
	噪声治理	抛光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依托一期原有设施

3.3.主要原辅材料

公司二期工程在原有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抛光后加工工序，二期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一期工程产出的陶瓷砖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3-3-1。

表 3-3-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单位：万 t/a

物料名称	使用量	来源
陶瓷砖坯	1020万m ²	本公司一期项目

3.4.能源消耗

二期工程用电约 3300 万度/a，用水 9390t/a。

3.5.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二期工程员工人数为 167 人，在厂区食宿人数为 12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3.6.生产设备

公司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5 条抛光机组，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1	抛光机组	800×800	5	抛光车间（二期）

3.7.给排水工程

（1）供水系统

项目二期工程用水量约 16450m³/a，二期工程主要用水环节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二期工程用水情况 单位：m³/a

序 号	用水单位名称	用水量
1	抛光后加工	11500
2	地面冲洗	950
3	生活用水	4000
4	合计	16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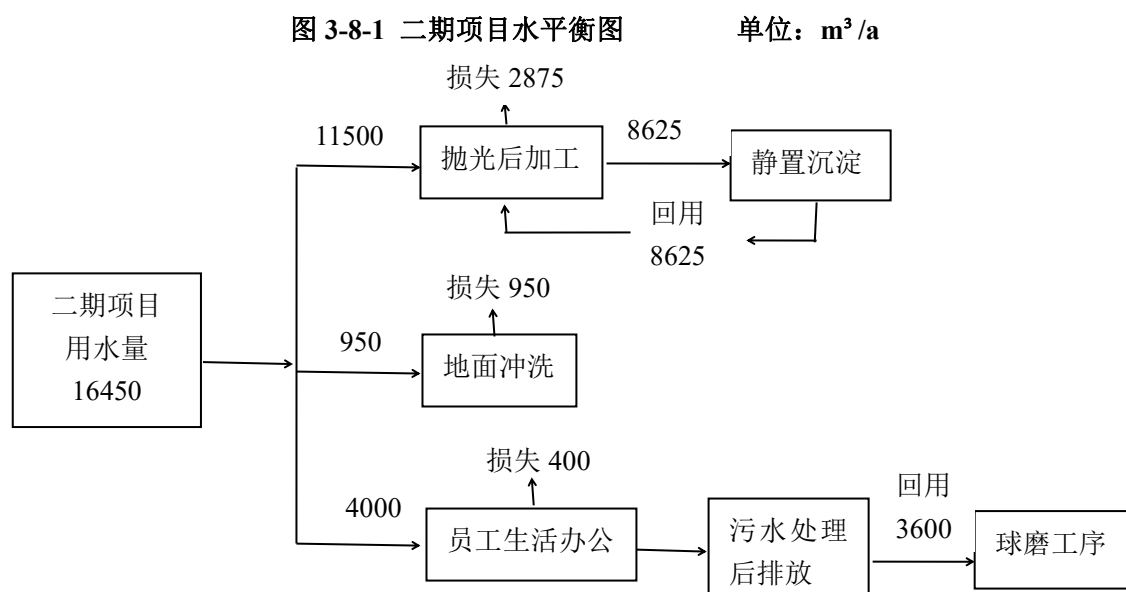
（2）排水系统：

①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在企业内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的球磨等环节，不外排。

②雨水，雨水分为初期雨水和一般雨水。初期雨水和一般雨水采用同一套收集系统进行收集与导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到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主要含有大量的 SS，其它污染物较少，主要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去除。

3.8.二期项目水平衡图

二期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8-1



3.9.二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二期工程建设 5 条抛光线对陶瓷砖坯进行后续加工，即将陶瓷砖坯进行磨边、抛光等后加工工序后得到抛光砖。工艺流程主要环节如下：

项目二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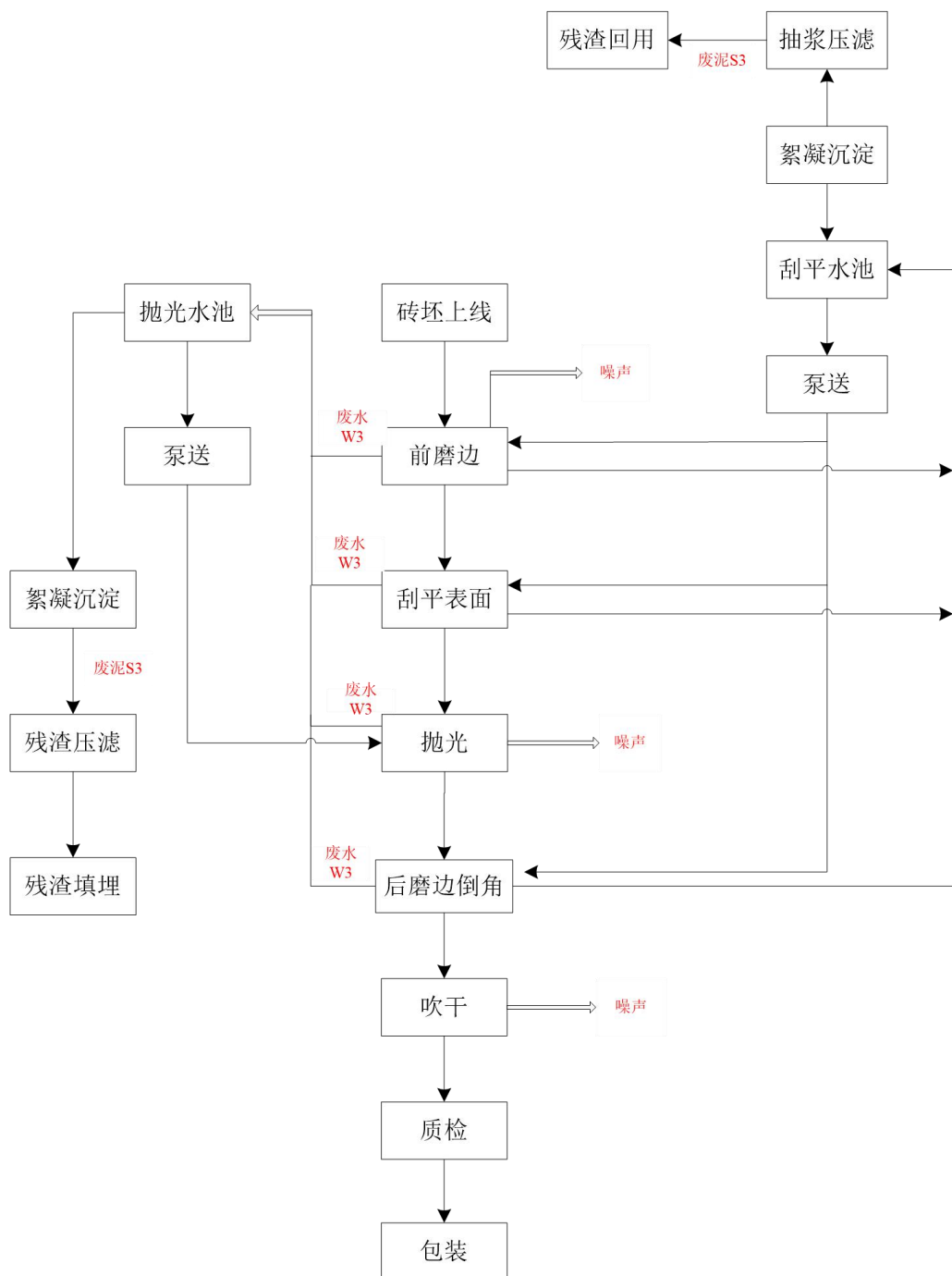


图 3-9-1 抛光高档陶瓷砖工艺（二期项目）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二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肇环建〔2014〕127 号）建设要求,二期项目已建抛光生产线 5 条,年产抛光砖 850m²/a,另 1 条抛光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配套建设,本次二期项目环保验收未有其他变化情况,项目详细变动情况见表 3-10-1。

表 3-10-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后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 (肇环建(2014)127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 变更情况
地址	广宁县古水镇太和陶瓷基地内	广宁县古水镇太和陶瓷基地内	无变化
建设规模	6条抛光线年产抛光砖1020万m ²	5条抛光线年产抛光砖850万m ² ,另1条抛光线年产抛光砖170万m ² 待建	将二期项目内容分期建设
建设内容	总投资1500万元,二期建成6条抛光生产线,年加工能力1020万m ²	总投资1500万元,已建成5条抛光生产线,年加工能力850万m ²	将抛光线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分期建设
主要设备	抛光机组6组	已建抛光机组5组,另1组待建	将二期项目抛光机组分期建设
废水	(1)抛光废水(二期),经多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到抛光工序。 (2)员工生活污水,经改良式A ² /O生化处理后流经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再回用于球磨工序。	(1)抛光废水(二期),经多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到抛光工序。 (2)员工生活污水,经改良式A ² /O生化处理后流经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再回用于球磨工序。	无变化
废气	(1)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条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条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固体废物	(1)抛光污泥经抛光废水沉淀后产生,基本为瓷土颗粒,抛光废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抛光污泥经抛光废水沉淀后产生,基本为瓷土颗粒,抛光废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物料装卸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通过隔声降噪等处理设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变化
总量控制	二期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情况	二期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情况	无变化

表 3-10-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重大变动清单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 项目二期抛光线分两期建设，未增加产能。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 项目建设地点与选址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无新增情况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无变化情况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4.1.1.1.生产废水

二期抛光车间加工环节用水主要为在表面打磨、高速抛光的过程中对机械与砖体的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水，废水中主要含有抛光的微小颗粒，经过沉淀后可回用到抛光工序，产生量约 $28.75\text{m}^3/\text{d}$ ，即 8625t/a 。

项目主要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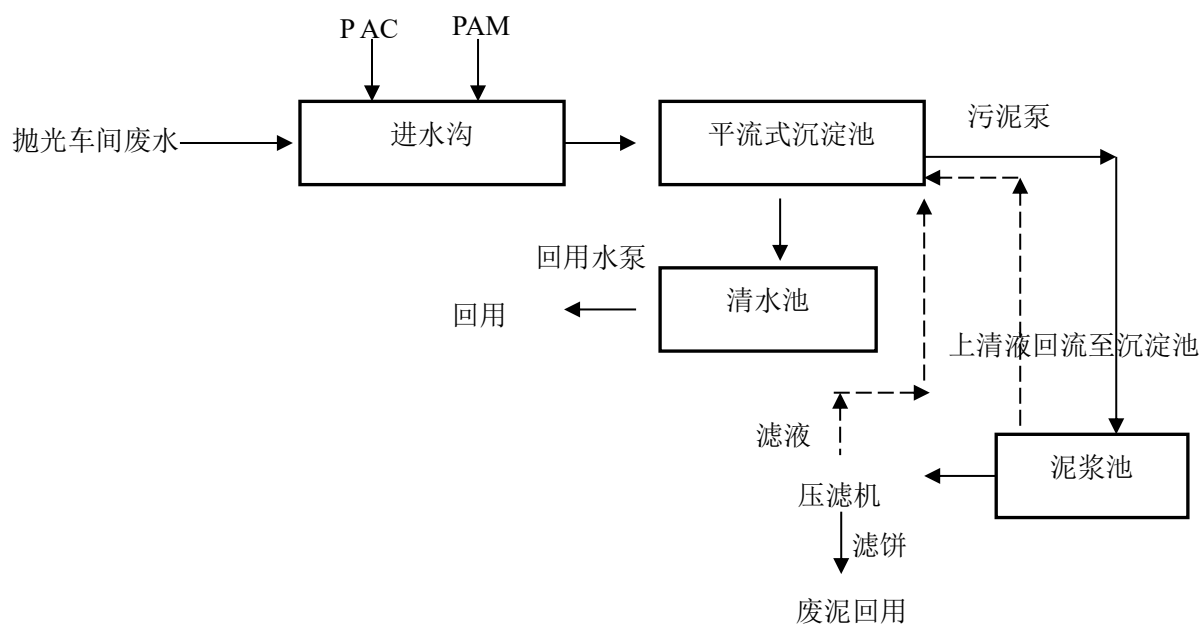


图 4-1-1 抛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就是将与作用机理相适应数量的混凝剂投入污水中，经过混合、反应，使污水中呈微小悬浮颗粒和胶体颗粒互相产生凝聚作用，成为颗粒较大，而且易于沉淀的絮凝体，再经过沉淀加以去除。混凝澄清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混凝沉淀法可以有效去除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回用于生产，该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也属于成熟工艺，已经有许多成功的实例。因此只要本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出水达标回用是有保证的。本污水处理站的处理量属于小型，所需费用只占项目投资的很小一部分，所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在经济上是有保证的。

4.1.1.2. 生活污水

二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一期工程共用，为改良性 A²/O 工艺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二期废水处理量约 12t/d，其处理工艺流程原理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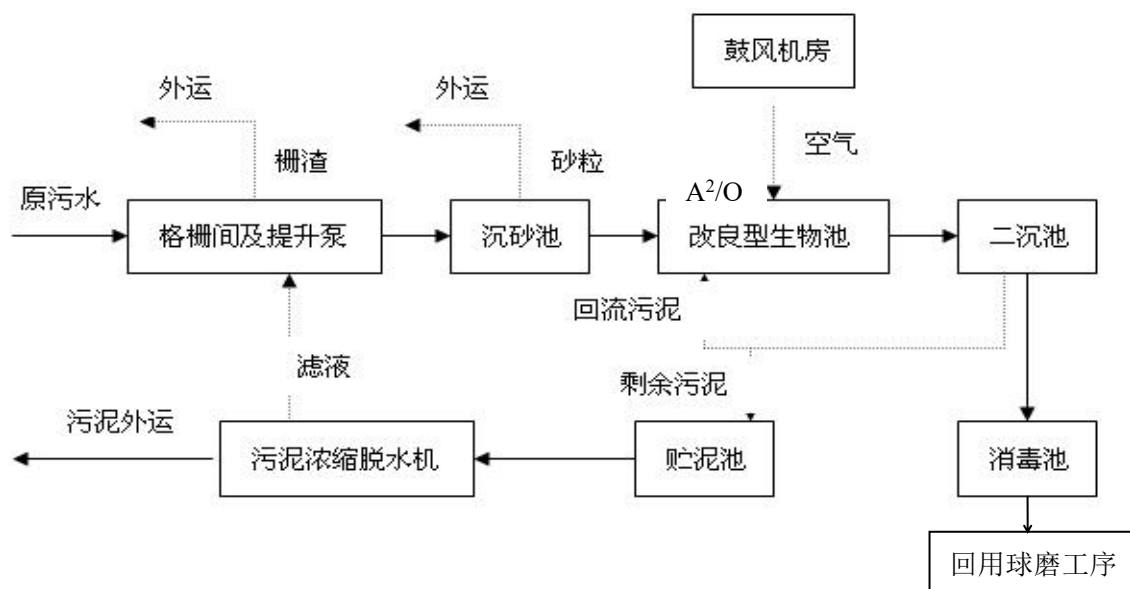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改良性 A²/O 工艺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能有效去除污水中磷，尾水水质稳定，已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球磨工序用水水质要求较低，经上述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以满足工艺要求。

4.1.1.3. 初期雨水

项目在项目东北方向设置了一座 28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控制阀或可控挡板将雨水渠分为两个出口，一个是连接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出口，一个是直接排放口，雨季时连通废水收集沉淀池的阀门打开，直接排放的阀门关闭，初期雨水全部排入废水池贮存处理，下雨 30 分钟后连通废水收集沉淀池的阀门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雨水直接排放。经初级计算，初期雨水约 638m³，项目建成 28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正常营运的需要。

4.1.1.4. 二期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二期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二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及代码	产污环节	二期废水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抛光后加工废水 W1	抛光后加工	8625	经多级沉淀池静置沉淀	间断	循环回用于抛光工序
员工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3600	经改良式A ² /O生化处理	连续	部分用于水煤浆制备；其余流经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初期雨水 W3	初期雨水	33107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静置沉淀	间断	作为清净水排放

4.1.2.废气

4.1.2.2.抛光车间废气

抛光工序过程中采用直接冷却水对抛光机械与砖体进行冷却，抛光时产生的粉尘主要收集于抛光废水中，抛光废水经沉淀、混凝处理，抛光车间不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4.1.3.噪声

二期项目噪声的来源主要为抛光机、水泵、车辆运转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物料装卸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噪声声强约为 75~100dB(A)。

表 4-1-2 项目总体工程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级[dB (A)]	备注
1	抛光机	90~100	二期
7	水泵	85~95	二期
10	物料装卸	75~85	二期
11	交通运输	70~80	二期

通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源强，通过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厂界噪声可保证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1.4.固体废物

(1) 抛光废泥

抛光污泥经抛光废水沉淀处理后产生，约 75t/a，基本为瓷土颗粒，属于一般固废，抛光废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二期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20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 4-1-3：

表 4-1-3 二期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	排放源	废物性质	二期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备注
抛光废泥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生料颗粒	75	抛光废泥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厂区	废纸、厨余	2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

				置	
合计	--	--	95	--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规范化排污口

二期项目 5 条抛光生产线不设废气排放口，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抛光工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4.2.2.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3 年 6 月，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取得《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4 年 9 月，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3.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璟盛公司建立了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并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部分环保设施与一期工程共用。

表 4-3-1 二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备注
1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0	/	/
2	实际环保投资概算		60	4	/
3	环 保 投 资	废水环保设施	60	100	/
		噪声环保设施	-	-	与一期项目 共用
		固废环保设施	-	-	与一期项目 共用
		绿化及生态设施	-	-	与一期项目 共用
		其他	-	-	与一期项目 共用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5.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 m^2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 m^2 陶瓷砖建设项目调整后总投资7500万元，规划占地面积592亩，建6条高档陶瓷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线，年产瓷砖1020万 m^2 ，对比调整前总体规模产品数量有所减少，陶瓷砖年产量减少530万 m^2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环境规划，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调整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固体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清洁生产、清污分流、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确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表5-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类别	环评主要结论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外，根据水环境现状的调查结果，本项目周围的水体（大坪坑水、绥江、古水河）均满足相应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现状良好。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调整后，璟盛陶瓷公司及周边陶瓷厂正常运行期间，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监测点SO_2、NO_2、PM_{10}及氟化物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的空气质量良好，项目调整后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对比原环评预测结果可知，璟盛陶瓷公司及周边陶瓷厂正常运行期间，现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条件下，大气环境范围内各敏感点SO_2、氟化物实测值较调整前预测值有所减少；除太和小学外，其它敏感点NO_2实测值较调整前预测值有所增加；各监测点PM_{10}实测值较调整前预测值有所增加。 调整后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评价建议加强厂区及厂界处的绿化工作，则粉尘和硫化氢浓度在厂界处可达标，对周围居民影响也很小。

	项目调整前后，无组织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其中原料场卫生防护距离 50m，粉料输送系统 50m，煤气发生站 200m。煤气发生站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最大，提级后为 200m。根据现场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没有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为学田坑村，人口规模为 142 人，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66 米，距离本项目煤气发生站边界 210 米，敏感点满足与煤气发生站保持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所有敏感点均在距离煤气发生站 200 米范围之外。
噪声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及车辆运输。其中设备噪声主要为球磨机、喷雾干燥塔、输送皮带、辊道窑、各种风机及水泵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噪声主要为卡车、铲车等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利用厂区内各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自然衰减，源强大的设备设专用机房，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换气管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品废料、粉尘收集回收渣、脱硫除尘后的喷淋废泥、球磨车间废水与抛光废水处理后的废泥等，这些固体废物均可回收作为原料进入生产线，不外排。另外，在煤气发生站中对水煤气采用氧化铁脱硫剂进行脱硫，由此产生废氧化铁脱硫剂，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废经分类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内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焦油池、酚水池、固废临时堆存场等废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项目设施均有防渗方面的要求，全部混凝土硬质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另外由于开发活动导致地面硬化，造成渗透能力大大减小，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地面雨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也减小。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总量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打捞作为有机肥用于灌溉厂区周边桉树。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量为 86.4t/a，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烘干、粉碎粉尘、制棒、炭化炉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粉（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为(排气筒 1# + 排气筒 2# + 排气筒 3#) 1.1082t/a、6.9044t/a、4.511t/a。

5.2.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4年12月2日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以“肇环建〔2014〕127号”文下达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内容如下：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收悉，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平方米陶瓷砖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太和陶瓷基地内，我局在2011年以《关于肇庆市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352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根据原报告及其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585亩，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10条高档陶瓷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线，年产瓷砖1550万m²，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第二分别建设4条（155万m²/条）高档地砖生产线，第三期建设2条（155万m²/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生产线。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规模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

（1）将原分三期建设调整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4条（155万m²/条）、2条（155万m²/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并新增1个破碎场（年产12万吨/年），年产陶瓷砖坯1020万m²；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对一期工程生产的陶瓷砖坯进行抛光后加工，建设6条抛光砖生产线，年产高档陶瓷砖1020万m²。

（2）调整后项目总体工程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3331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271万元；二期工程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3）项目调整后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肇庆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核批表》执行，其中二氧化硫：49.02吨/年，氮氧化物：47.73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0吨/年。

三、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所列内容进行调整，项目陶瓷砖年产量减少530万m²，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在落实后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变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备案。

四、项目变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破碎场严格按照《后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污

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推进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肇府函〔2013〕522号）和《肇庆市建筑陶瓷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实施方案》（肇环字〔2014〕13号）的各项要求。

五、对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照肇环建〔2011〕352号文件执行。

六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02 号）、《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4〕127 号）、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二期项目的验收标准如下：

6.1.废水验收标准

6.1.1.生活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二期项目生活污水（3600t/a）经改良式 A²/O 生化处理后，流经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再回用于球磨工序。回用水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值，标准值如下表 6-1-1 所示。

表 6-1-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6.5-8.5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
氨氮	10
石油类	1
浊度（NTU）	5
总碱度	350
硫酸盐	25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6.2.废气验收标准

6.2.1.厨房油烟验收执行标准

二期项目员工食堂安装 2 个燃煤气炉灶，每天开两餐，使用四小时。主要污

染物为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抽至厨房屋顶排入大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的排放要求，标准浓度为：2.0mg/m³。

6.3.噪声评价标准

二期项目主要声源为抛光机、水泵、风机等，经隔声、消音、封闭等措施处理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类	65	55	各边界

6.4.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二期项目工程 5 条抛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不占用总体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6-4-1。

表6-4-1 二期项目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类型	污染物	总量
项目二期 抛光生产线5条及配套设施	废气	抛光线水磨抛光工艺不涉及废气排放，不设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	抛光废水经过沉淀后可回用到抛光工序，不外排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球磨工序，不外排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工况
2021-12-23	废水、噪声、废气	高档抛光砖	2.8334万m ²	2.63万m ²	92.8%
2021-12-24	废水、噪声、废气	高档抛光砖	2.8334万m ²	2.63万m ²	92.8%

7.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1.监测工作制度

（1）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有效期内；

（3）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防止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必须履行交接手续；

（5）应在环保处理设施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而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传感器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系统中的计量准确性；

（7）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声级差值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8）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7.2.2.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如下表 7-2-1。

表 7-2-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黄志聪	采样员	CNT20190605
林仲能	采样员	CNT20201107
李盛霖	采样员	CNT202108005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7.2.3.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二期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7-2-2。

表7-2-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828-2019》	/	0.3NTU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法》GB/T11901-1989	CNT(GZ)-H-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3.1.12（1）	/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暂行）HJT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8.0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HJ 18483-200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NS)-H-061	20MPN/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G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检出限				

7.2.4.废水监测质控

表7-2-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硫酸盐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碱度	4	100	/	/	2	100	/	/	/	/
PH 值	/	/	/	/	/	/	2	100	/	/

7.2.5.废气监测校准情况

表 7-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2-2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	崂应 8040 CNT(GZ)-C-056	20.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2	-4.0
			40.0	采样前	38.7	-3.2

	90			采样后	39.2	-2.0	
			50.0	采样前	49.5	-1.0	
				采样后	49.5	-1.0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50.6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 12			20	采样前	20.7	3.5
					采样后	20.8	4.0
				4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1.2	3.0	
5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51.3	2.6	
2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8	-1.0	
40				采样前	39.8	-0.5	
				采样后	39.8	-0.5	
50				采样前	49.2	-1.6	
				采样后	49.3	-1.4	

注：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后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7.2.6. 噪声监测校准情况

表7-2-5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1-12-2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1-12-2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注：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5.0\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相关要求进行。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浊度、总碱度、硫酸盐、粪大肠菌群	2 天*1 次/天	2021-12-23 ~2021-12-24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无量纲）	12月23日	6.6	6.9	6.8	6.6	6.6-6.9	6.5-8.5	达标
	12月24日	6.5	6.9	6.8	7.0	6.5-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月23日	42	39	35	40	39	60	达标
	12月24日	39	35	41	46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23日	8.8	8.2	7.4	8.4	8.2	10	达标
	12月24日	8.2	7.4	8.6	9.6	8.4		达标

悬浮物	12月23日	23	26	21	20	22	-	-
	12月24日	21	24	26	19	22		-
氨氮	12月23日	3.87	3.48	3.62	3.18	3.54	10	达标
	12月24日	3.44	3.21	3.84	3.55	3.51		达标
石油类	12月23日	0.69	0.75	0.67	0.79	0.72	1	达标
	12月24日	0.77	0.70	0.70	0.73	0.72		达标
浊度 (NTU)	12月23日	4.0	2.0	3.0	2.0	2.8	5	达标
	12月24日	2.0	1.0	3.0	4.0	2.5		达标
总碱度	12月23日	196	204	201	209	202	350	达标
	12月24日	217	228	221	226	223		达标
硫酸盐	12月23日	170	203	218	185	194	250	达标
	12月24日	192	172	224	165	188		达标
粪大肠 菌群(个 /L)	12月23日	2.7×10 ²	4.1×10 ²	3.3×10 ²	3.2×10 ²	3.3×10 ²	2000	达标
	12月24日	2.3×10 ²	3.9×10 ²	3.2×10 ²	2.8×10 ²	3.1×10 ²		达标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自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小结：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7.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7-4-1、7-4-2所示。

表 7-4-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废气类型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油烟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表7-4-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2-2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0553	-	-
		排放浓度 (mg/m³)	3.25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21566	-	-
		排放浓度 (mg/m³)	0.44	2.0	达标

	处理效率（%）		86	85	达标
2021-12-24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0437	-	-
		排放浓度（mg/m³）	3.36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21480	-	-
		排放浓度（mg/m³）	0.51	2.0	达标
	处理效率		85	8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灶面投影面积	15m²		基准灶头数	13个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大型）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小结：从上述表格可知，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2.0mg/m³的排放限值。

7.5.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1、7-5-2。

表 7-5-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各边界

表 7-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2021-03-25~2021-03-26		
环境条件	2021-12-23：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6m/s； 2021-12-24：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8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3-25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2.4	51.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1.8	50.8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3.2	51.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60.5	49.3	65	55	达标
2021-03-26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9.5	51.6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2.1	50.5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0.2	50.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9.6	49.7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7.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二期项目工程建设的5条抛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占用总体项目已许可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情况见下表7-6-1。

表7-6-1 二期项目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污染物	总量
项目二期 抛光生产线5条及 配套设施	废气	水磨抛光不涉及废气排放，不设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	抛光废水经过沉淀后可回用到抛光工序。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球磨工序，不外排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7.7.环评与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见表7-7-1。

表 7-7-1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抛光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可回用到抛光工序；生活污水采用改良式 A ² /O 生化处理后，其余流经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是
2	厨房油烟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油烟经处理后可达到 2.0mg/m ³ ，并经专用管道抽至厨房屋顶排入大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排放要求。	是
3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经合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期项目抛光废泥交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4	本项目设备拟安装减振设备等措施来降噪；运输车辆噪声则要求司机文明行车、减速禁鸣等尽量减少交通噪声的产生。实行以上各项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该区域的功能环境噪声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5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环保投资，保证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是

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位于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约15000m²，工程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璟盛公司目前二期项目建成了5条抛光生产线，另1条抛光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配套建设，目前年产850万m²抛光陶瓷砖。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1年12月23日和2021年12月24日委托检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达到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90%，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改良性A²/O工艺经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生活污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标准要求。

（3）废气

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抽至厨房屋顶排入大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的排放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抛光废水沉淀处理后产生抛光污泥约75t/a，基本为瓷土颗粒，抛光废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二期项目产生员工生活垃圾20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期项目固废分类贮存并妥当处置，符合相关固废法律的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次二期项目工程建设的5条抛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占用总体项目已许可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8.3.验收结论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明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明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陶瓷制品 C307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39' 52.03"， E112° 17' 00.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线 102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线 850 万 m ²		环评单位	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13〕102号、 肇环建〔2014〕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3699772898L001V			
	验收单位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625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3〕102号

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及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对策及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广宁太和陶瓷基地内，占地面积 585 亩，总建筑面积 290000 平方米。项目拟投

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148 万元人民币），分三期建设，第一期、第二期分别各建设 4 条高档地砖生产线，第三期建设 2 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及 6 条抛光生产线。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许可、分期验收。在第一期 4 条高档地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且具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报我局核准后方可进行第二期、第三期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抛光砖 1550 万平方米，其中高档陶瓷砖 620 万平方米，高档抛光砖 930 万平方米。

三、《报告书》编录的内容较全面，技术线路正确，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环评结论可信。

四、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按照“清污分流、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的原则优化设计厂区的给排水系统。项目球磨、喷雾塔除尘、施釉、车间冲洗以及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水煤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酚废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配制水煤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辊道窑和喷雾塔废气应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号）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后按规范高空排放。积极采取可行的措施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恶臭废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酚类污染物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必须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4.应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和流动机械车辆，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设置隔音罩，加强设备的管理、检测和保养工作，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其中位于基地边界的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位于基地内的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对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6.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为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周边坡和周边要结合水土保持要求，建造多层防护林带。树种应选择速生的树种和乡土树种，并混合种植。

五、项目生产全过程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建成投产后一年内须通过省清洁生产认证。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3〕137号）要求，落实煤改气的工作。

六、项目水煤气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

任制，规范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在已通过核准的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使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九、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从物料收集、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起良好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确保事故发生后将污染控制在局部，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十、项目经审批后若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报批。

十一、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意见

抄送：广宁县人民政府，肇庆市卫生局，肇庆市城乡规划局，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气候
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2.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初审意见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函[2014]135号

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后环评报告书》）等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该《后环评报告书》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全面客观分析了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经我局初审，同意该《后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按《后环评报告书》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同意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广宁太和陶瓷基地内。根据《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原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规划占地面积585亩，建10条高档陶瓷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生产线，年产瓷砖1550万m²。原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期、第二期分别各建设4条（155万m²/条）

高档地砖生产线，第三期建设2条（155万m²/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砖生产线。

璟盛公司考虑到建材市场的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建设过程中拟对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为：将原分三期建设工程调整为分二期建设，即一期工程建设4条（155万m²/条）、2条（200万m²/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并新增1个破碎场（年产12万吨/年）；二期工程建设6条抛光砖生产线，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砖1020万m²。与调整前相比，调整后项目产能、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总平面布置等均发生了变化。

调整后项目总体工程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3331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271万元；二期工程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肇庆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核批表》执行，即二氧化硫：49.02吨/年，氮氧化物：47.73吨/年，COD和氨氮为0吨/年。

四、该项目调整后的环保工作要根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该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4〕127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太和陶瓷基地内，我局在 2011 年以《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² 陶瓷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352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根据原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585亩，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10条高档陶瓷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生产线，年产瓷砖1550万 m^2 ，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第二期分别各建设4条（155万 m^2 /条）高档地砖生产线，第三期建设2条（155万 m^2 /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和6条抛光生产线。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规模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

（1）将原分三期建设调整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4条（155万 m^2 /条）、2条（200万 m^2 /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并新增1个破碎场（年产12万吨/年），年产陶瓷砖坯1020万 m^2 ；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对一期工程生产的陶瓷砖坯进行抛光后加工，建设6条抛光砖生产线，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砖1020万 m^2 。

（2）调整后项目总体工程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3331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271万元；二期工程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3）项目调整后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肇庆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核批表》执行，其中，二氧化硫：49.02吨/年、氮氧化物：47.73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为0吨/年。

三、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所列

内容进行调整，项目陶瓷砖年产量减少 530 万 m²，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在落实后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变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备案。

四、项目变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破碎场严格按照《后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推进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肇府函〔2013〕522号）和《肇庆市建筑陶瓷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实施方案》（肇环字〔2014〕13号）的各项要求。

五、对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肇环建〔2011〕352号文件执行。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宁县环境保护局，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日印发

1

附件 4.一期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6〕24号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 1020 万 m²)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20 万 m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以及有关材料，2016 年 3 月 10 日我局组织对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20 万 m²）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q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20 万 m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



二、你公司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公司环境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每月通过在线监控数据或物料衡算方法核定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报市环境保护局，超出年度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必须落实停产措施；

四、项目验收后，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1020万 m^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5日



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1020万m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

根据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的申请，2016年3月1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该公司一期年产1020万m²陶瓷砖项目（以下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加验收会的还有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环保建材基地管理办公室、佛山高明利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听取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高明利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相关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验收监测、建设施工等情况的说明。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对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1020万m²）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广宁县古水镇太和管理区，项目一期工程占地266667m²，二期工程占地128000m²。总体工程主要建筑物占地面积357453m²，建筑面积376823m²。项目总投

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1 万元，建设有辊道窑车间、喷雾塔车间、球磨车间、球釉车间、煤气发生站、原料仓、煤粉仓、压型车间、料箱车间、成品临时仓库和办公综合楼及员工休息区，共有 6 条窑炉生产线。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配套煤气净化处理系统对煤气进行净化处理；喷雾干燥塔废气经 HSR 脱硝系统+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双碱法喷淋脱硫室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窑炉废气经 HSR 脱硝系统+双碱法喷淋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压机车间废气收集后经过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煤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高空排放。

项目球磨生产废水及冲洗废水收集之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脱硫塔喷淋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量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危险废物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规划平面布置，机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

隔声处理，生产车间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

周边的影响。

项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
部门备案。建有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阀门，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
敏感点。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4年12月24-26日及2015年12月10-11日，肇庆市环
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
验收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YSB）字（2014）第12059号》
结果显示：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窑炉产品产量生产负荷为102.9%~104.5%；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其他生产设备运行负荷均大于75%，符
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
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喷雾干燥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一部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二部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煤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处理设施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 TSP、氟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酚类化合物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三) 燃煤含硫量

燃煤含硫量符合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建筑陶瓷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肇环字〔2014〕13号)的要求。

(四)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昼夜间噪声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昼间与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敏感点学田村、槐树寨、太和小学、油塘小学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申请表》和备案意见核发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 公众意见调查

100%调查者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其备案意见、古水太和陶瓷基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其备案意见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一) 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二) 加强监督管理,注意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产设施,完善处理设施使用记录,



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做好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管理工作；

（四）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每月通过在线监控数据或物料衡算方法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报市环境保护局，超出年度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必须落实停产措施；

（六）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及保洁工作。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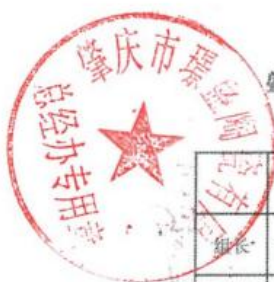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5日印发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1020万 m^2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保东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科	副科长	2781012
成员	叶诗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科	助工	281002
	彭刚刚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总量科	副科长	2781266
	李锦东	肇庆市科技局审批室	科长	2781013
	程少强	肇庆市环保局	科员	2781013
	黄文兴	市国盾中心	科员	2781012
	陈霞露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副站长	8628844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91441223699772898L001V			
单位名称：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石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			
行业类别：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699772898L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

报告编号：CNT202105300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6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彭炳波 审核人： 温松元 签发人： 何嘉祥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报 告 编 号: CNT202105300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23~2021-12-24
采样人员	李盛霖、林仲能、黄志聪
检测日期	2021-12-23~2021-12-29
检测人员	林钊如、杨培钰、苏海瑜、高少欢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18483-2001、HJ 1077-2019、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	0.3NTU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 (1)	/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暂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8.0mg/L

报 告 编 号: CNT202105300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NS)-H-061	20MPN/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高档抛光砖	2.8334 万 m ²	2.63 万 m ²	92.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高档抛光砖	2.8334 万 m ²	2.63 万 m ²	92.8%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24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黄志聪	采样员	CNT20190605
林仲能	采样员	CNT20201107
李盛霖	采样员	CNT202108005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报告编号: CNT202105300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1-12-2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1-12-2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2-2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2	-4.0
			40.0	采样前	38.7	-3.2
				采样后	39.2	-2.0
			50.0	采样前	49.5	-1.0
				采样后	49.5	-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20.5	2.5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50.6	1.2
2021-12-2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20.0	采样前	20.7	3.5	
			采样后	20.8	4.0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1.2	3.0	
		50.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51.3	2.6	

报告编号: CNT202105300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8	-0.5
				采样后	39.8	-0.5
			50.0	采样前	49.2	-1.6
				采样后	49.3	-1.4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硫酸盐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碱度	4	100	/	/	2	100	/	/	/	/
pH 值	/	/	/	/	/	/	2	100	/	/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1-12-23	晴	101.6	25.8	42
2021-12-24	晴	101.5	25.6	40

报告编号: CNT202105300

2.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2月23日	6.6	6.9	6.8	6.6	6.6~6.9	6.5~8.5	达标
	12月24日	6.5	6.9	6.8	7.0	6.5~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月23日	42	39	35	40	39	60	达标
	12月24日	39	35	41	46	4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月23日	8.8	8.2	7.4	8.4	8.2	10	达标
	12月24日	8.2	7.4	8.6	9.6	8.4		达标
悬浮物	12月23日	23	26	21	20	22	——	——
	12月24日	21	24	26	19	22		——
氨氮	12月23日	3.87	3.48	3.62	3.18	3.54	10	达标
	12月24日	3.44	3.21	3.84	3.55	3.51		达标
石油类	12月23日	0.69	0.75	0.67	0.79	0.72	1	达标
	12月24日	0.77	0.70	0.70	0.73	0.72		达标
浊度 (NTU)	12月23日	4.0	2.0	3.0	2.0	2.8	5	达标
	12月24日	2.0	1.0	3.0	4.0	2.5		达标
总碱度	12月23日	196	204	201	209	202	350	达标
	12月24日	217	228	221	226	223		达标
硫酸盐	12月23日	170	203	218	185	194	250	达标
	12月24日	192	172	224	165	18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2月23日	2.7×10 ²	4.1×10 ²	3.3×10 ²	3.2×10 ²	3.3×10 ²	2000	达标
	12月24日	2.3×10 ²	3.9×10 ²	3.2×10 ²	2.8×10 ²	3.1×10 ²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自建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油烟（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2-2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205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215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2.0	达标
	处理效率 (%)		86	85	达标

第 7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CNT20210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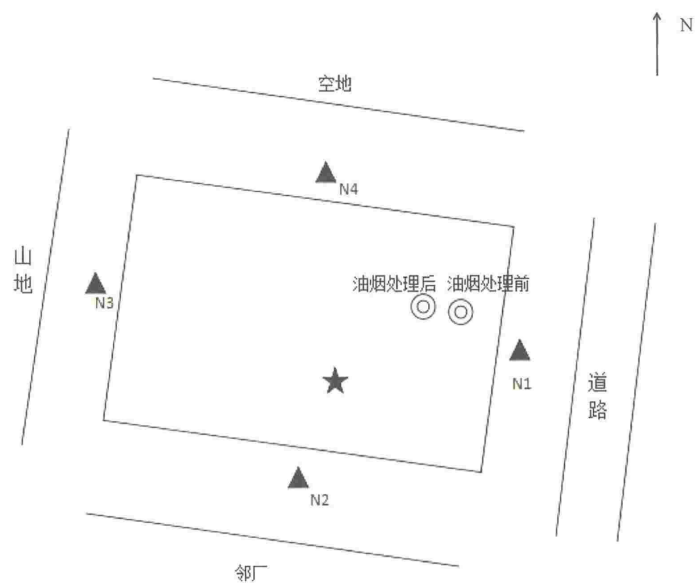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2-24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0437	——	——
		排放浓度（mg/m³）	3.36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21480	——	——
		排放浓度（mg/m³）	0.51	2.0	达标
	处理效率（%）		85	8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灶面投影面积		15m²	基准灶头数	13 个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23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2.4	51.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1.8	50.8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3.2	51.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60.5	49.3	65	55	达标
2021-12-24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9.5	51.6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2.1	50.5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0.2	50.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9.6	49.7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2-2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6m/s; 2021-12-24: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NT202105300

六、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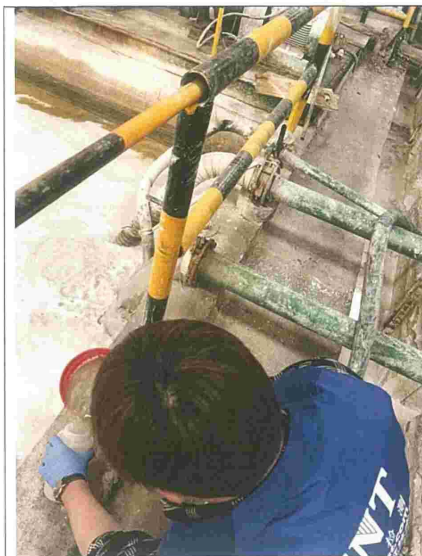


注: ▲噪声检测点、◎油烟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CNT202105300



生活污水



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 7.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一、目的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工作。

三、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监测预防为主、防止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布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治理、防治环境污染。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四、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级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4、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5、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6、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置消声设备。

附件 8.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1 建立运行检查制度

建立运行检查制度，做好运行检查日志。每日全面检查，仪器是否正常运行。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专业人员，分析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做好非正常检修记录。根据仪器的运行情况，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1.2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且一定要做好日常维护记录。

1.3 建立定期检修审查制度

定期审查运行检查日志、日常维修记录和非正常检修记录，分析指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预防性维护的措施。调整检查维护的内容和周期，逐渐建立完善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制度。

二、抛光废水处理设施

2.1 设备启动前准备

（1）检测电源是否正常；

2.2 设备启动

（2）根据平时经验判断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应马上停止运作。

2.3 设备日常维护运行

（1）设备运行时按时添加混凝剂等药剂；并做好药剂使用记录；

（2）定期检查水泵使用情况，对废水处理量和回用水量做好记录。

（3）风机维护：每月检查油位使用情况，油位不低于油表红色位置（风机上有相关操作维护方法）。

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

2.1 设备启动前准备

（1）检测电源是否正常；

2.2 设备启动

（1）根据平时经验判断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应马上停止运作。

2.3 设备日常维护运行

- （1）设备运行时按时添加药剂；并做好药剂使用记录；
- （2）定期检查水泵使用情况，对废水处理量和回用水量做好记录。
- （3）风机维护：每月检查油位使用情况，油位不低于油表红色位置（风机上有相关操作维护方法）。

四、厨房油烟净化器的维护和保养

- （1）按电器装置技术操作规程要求送电；
- （2）厨房炉灶使用时开启油烟净化器，并做好使用记录；
- （3）定期由专业人员清理设备、及管道；
- （4）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此设备，以免设备不能正常工作。